臺灣省花蓮縣瑞穗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花蓮縣瑞穗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鄉長候選人

1 許德志



學歷	經歷
瑞穗國小 瑞穗國中 花蓮高工 臺灣觀光學院	立法委員助理 縣長室秘書 家長會長 教育志工 瑞穗青商會、青年會、救國團

政見

☆關心長者福利
☆推動農業升級
☆強化觀光發展
☆提升青年就業
☆原住民文化傳承
☆建設宜居瑞穗

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66年3月21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

無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吳萬德



學歷	經歷
大漢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畢業	一、第19屆瑞穗鄉鄉長 二、瑞穗鄉瑞穗村第17、18、19、20、21屆村長 三、瑞穗社區發展協會第4、5屆理事長 四、瑞穗鄉農會代表 五、花蓮縣製茶職業工會暨全國製茶總工會理事

政見

1、重視並強化各村優質建設，均衡區域發展。
2、結合當地農特產品及特色產業，行銷瑞穗鄉村魅力，帶動觀光、引進商機、繁榮地方。
3、加強原住民傳統技藝傳承與特色發展，培育部落多元人力、改善部落產業發展環境及創造就業，吸引青年返鄉發展。
4、積極爭取各項補助經費，強化基層建設，打造最美麗、最優質的城鄉風貌。
5、促進農村產業升級，提升農業競爭力，增加農民收益。
6、強化弱勢族群社會關懷，輔導學習技能，協助自立謀生。
7、整合地方文化、藝術及產業，發展在地特色觀光，打造具友善度、差異化、話題性並凸顯在地特色、橫向串連相關產業的觀光活動，落實永續觀光理念，提高經濟效益。
8、深耕基層、傾聽民意、廣納建言，以鄉親需求作為未來施政方針。
9、清廉、誠懇、認真、努力，不分男女老幼、族群黨派，實實在在為民服務。
10、提升生命園區服務品質，持續改善殯葬設施、環境景觀及祭祀空間，強化便民服務與安全管理，打造莊嚴、整潔、友善且具尊重生命意涵的生命園區。

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43年8月11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

無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3 陳進光



學歷	經歷
瑞穗國小 瑞穗國中第六屆畢業 省立台東農工機工科畢業 陸軍軍官學校專科班第二期土木科畢業	陸軍上尉退伍 瑞穗青商會1998年會長 瑞穗救國團會長 瑞穗鄉農會代表 保證責任花蓮縣肉品運銷合作社監事主席 瑞穗鄉民代表會17屆副主席18、19、22屆代表 瑞穗鄉第17、18屆鄉長

政見

1、推動產業與觀光發展：
主動行銷在地文化、觀光與農業，整合各界資源；爭取開發舞鶴舊火車站及自強隧道等新景點，串連周邊推動小旅行與產業行銷，降低農民負擔、促進在地就業與經濟成長。
2、尊重部落與文化深耕：
定期參加部落事務組長會議，了解部落需求，尊重並全力建設部落。持續推動部落聚會所新建與維護；充實文健站資源，輔導族人考取證照，妥善照護長者健康並創造就業機會。
3、基層建設與生活品質：
落實「路平、溝通、燈亮」，各項提案依「安全性、可行性、急迫性、必要性」順序爭取經費執行；盤點並更新村辦公室為多功能活動中心，打造樂活健康友善的養生家園。
4、透明服務與全民福祉：
服務不分族群與黨派；定期召開村鄰長會議回報進度，打造公所官網平台資訊透明、符合民意；與各機關團體保持友善合作，共創美好家園。
5、高效廉能與在地永續：
營造和睦且負責任的公所團隊，提升服務效率與清廉形象；延續良好政策、維持人事安定，堅持「在地優先」，找得到、看得見、認真做。

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50年8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㈠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㈡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㈠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㈡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㈢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㈣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㈤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㈥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㈦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㈧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㈨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㈩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㈠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㈡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㈢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㈣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㈤鄉（鎮、市）長、直轄市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㈥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 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㈧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㈠圈選二人以上。

㈡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㈢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㈣圈後加以塗改。

㈤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㈥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㈦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㈧不加圈完全空白。

㈨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